

法院公告

张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郭永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萨日娜:

本院受理的原告单迎春诉被告萨日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萨日娜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姚帅、杨孟春、王文才、王永红、赵巧云、郝婷婷、郭米柱、韩果花: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铝支行与被告姚帅、杨孟春、王文才、王永红、赵巧云、郝婷婷、郭米柱、韩果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王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郭伟与被告王福成、王红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再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一、撤销本院于2017年6月10日作出的(2017)内0521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二、准予原告郭伟撤回起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郑宏:

本院受理原告吴强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吴强与被告郑宏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吴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包海玲、于占宇:

本院受理原告孟根其格诉被告李景芬及第三人包海玲、于占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521民初65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孟根其格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原告孟根其格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吴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洪俊海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至法院: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11380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路支前: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陆军保障部与被告路支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5民初83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贾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艾派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贾胜利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87054元。2.请求被告返还原原告不当得利87054元的孳息,从2020年12月2日起至返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即年息5.6%。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许可:

本院受理的贾利蛟与许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0000元,及利息75200元,从2013年4月27日至2021年2月2日,按月利率2分计算,合计1152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3年4月27日欠原告货款40000元,约定2013年年底付清,但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承诺,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102民初13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田文科:

本院受理原告姚文兵与被告田文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安装款人民币177150元;二、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515元,以安装费总额的百分之五计算;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

与理由:原被告于2018年5月16日签订一份《产品安装合同》,被告委托原告为其订购的8台电梯进行安装调试服务,合同总价为350300元,合同生效后,原告履行了合同义务并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但被告仍拖欠安装费177150元未支付,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102民初14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安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尹兰芝诉被告安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26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安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周静潮诉被告安东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26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庞福园、纪妍梅:

本院受理的李石柱诉庞福园、纪妍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李石柱申请对庞福园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道1号规划路西D区11号楼-1-301号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董快乐、周丽、高磊、王永亭:

本院受理的(2019)内0207民初1114号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荣支行与被告董快乐、周丽、高磊、王永亭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207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吴玉梅、冯有福:

本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吴玉梅、冯有福债权纠纷一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对吴玉梅、冯有福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如意小区C9号楼5层东

4单元西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葛席、吴生瑞、张中平、秦改莲、赵艳花:

本院受理的(2020)内0207民初764号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葛席、吴生瑞、张中平、秦改莲、赵艳花金融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76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张茜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5月19日

杨东升:

本院执行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执行人杨东升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李艳杰:

本院受理(2021)内0521民初2863号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与被告李艳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农家乐种子经销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李艳杰给付欠款4820元,支付逾期利息2454元[(1120元×0.0128元×77个月,2014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2日)+(3700元×0.005元×73个月,2015年3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本息合计727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艳杰承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

董文柱:

本院受理原告杨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25民初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19日